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 1 页共 4 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
治理结构，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
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本实施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条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如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
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度。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不适用本实施
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公司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的董事，其任期不实施交错任期制，
即届中因缺额而补选的董事任期为本届余任期限，不跨届任职。第二章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六条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推荐非职工
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
第七条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董事候选人应向董事会提交真实、完整的个人详细资料，包括姓名、年龄、
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董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
其被推举为董事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 2 页共 4 页
等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
候选人还应当就自己是否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作出公开声明。
第八条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
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独立
董事候选人还应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
表声明。
第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
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
召集人，并应同时提交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有关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召集人应当在收到上述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
历及基本情况。
第十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特别是在公司股东、实际控
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专业背景、从业经验等；
（三）是否存在公司章程第一百条所规定的情形；
（四）是否与公司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五）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六）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第三章投票程序
第十一条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
股东实行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
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二条运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累积表决票数计算方法如下：
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人数的乘积，即
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 3 页共 4 页
第十三条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
决应当分别进行，具体为：
（一）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本次股
东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所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
该次股东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四条投票方式
（一）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
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时只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股东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
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但所投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能
超过应选董事人数；
（三）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
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四）股东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超过应选董事人数时，该股东所有选票视为
弃权；
（五）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
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数与实际投票数的差额部
分视为放弃。
第十五条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
的得票情况，依照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总人数，根据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
决定董事人选。第四章确认当选
第十六条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七条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人
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 4 页共 4 页
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八条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
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
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
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应以实际缺额为基数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他董事已经当选
的选举结果仍然有效。
第十九条若在股东会上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的，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
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其他董事已经当选的选举结果仍
然有效。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条本实施细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
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一条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
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本实施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公
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本实施细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